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荐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的通知

各房地产估价机构：

根据河北省住建厅《关于推荐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的通知》（冀建房〔2012〕68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5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建房市函〔2025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就推荐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

（一）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；

（二）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岗位上连续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5年以上；

（三）熟悉房屋征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有住宅、商业用房、工业厂房等三种以上的房地产估价经验（申报专家时需一并提供近二年的以上房地产估价报告）；

（四）遵循房地产估价的技术规范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推荐及审核程序

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经所在机构同意，填报《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申请表》，

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定，名单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公布，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实行动态管理。

各机构可推荐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估价师 1-2 名，相关材料报市住建局 914 房间。

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 年 2 月 18 日



附件 1

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 价格评估专家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注册证号	
学 历		专 业		注册年月	
工作单位					
<p>申 请 书</p>					
工作单位意见		年 月 日			
市级住建部门意见		年 月 日			